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粤19破89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8月9日裁定受理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壮凌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同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壮凌公司的管理人。现河南壮凌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河南壮凌公司已停止经营，经调查，河南壮凌公司财产为6355789.91元，河南壮凌公司经管理人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数额为101183190.08元。河南壮凌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到期债务，故管理人申请宣告河南壮凌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，河南壮凌公司已停止经营，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3）粤19破8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河南壮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